

第二篇 西施考證

一 西施之名考

西施之名，不見於正史。左傳魯哀公元年，雖載吳王夫差敗越子夫椒，但其後未載越獻美女之事。國語於越語上中，有云：

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曰：「子苟赦越國之罪，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太宰嚭諫曰：「嚭聞古之伐國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夫差與之成而去之。

是飾美女八人，未知其爲何人。史記吳太伯世家中不載其事，只越王勾踐家中有云：於是勾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間獻吳太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首言曰：「願大王赦勾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勾踐將盡殺其妻子，燔其寶

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翻請說吳王曰：「越以服爲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吳王將許之，子胥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勾踐賢君，種蠡良臣，若反國，將爲亂。」吳王弗聽，卒赦越罷兵而歸。

則亦未知美女爲何人。直至後漢趙曄作吳越春秋於勾踐陰謀外傳中，始云：

十二年，越王謂大夫種曰：「孤聞吳王淫而好色，惑亂沈湎，不領政事，因此而謀可乎？」種曰：「可破。夫吳王淫而好色，宰嚭佞以曳心，往獻美女，其必受之，惟王選擇美女二人而進之。」越王曰：「善。」乃使相者國中，得苧蘿山鬻薪之女曰西施，鄭旦。飾以羅縠，教以容步，習於土城，臨於都巷。三年學服，而獻於吳。

於是所謂美女者，乃指爲西施與鄭旦。同時袁康作越絕書，於越絕內經九術中亦云：

越乃飾美女西施鄭旦，使大夫種獻之吳。曰：「昔者越王勾踐，竊有天之遺，

西施鄭旦越附洿下，貧窮不敢當，使下臣種，再拜獻之大王。」吳王大悅。

是又說越獻吳的美女，爲西施與鄭旦。然細考此二書所獻美女年份，與前兩書年份不同（說詳後），所以這裏還有疑問。

不過西施之名，雖不見於正史，而在先秦諸子中，却常可看到。如莊子天運篇云：西施痛心而曠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歸亦捧心而曠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挈妻子而去之走。彼知美曠，而不知曠之所以美。

這就是普通所熟知「東施效顰」的典故，曠卽顰之古字。又同書齊物論云：

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

這也就是普通所熟知「沉魚落雁」的典故。「麗姬」據崔譔本作西施。毛嬙西施，自昔本是並稱，如管子小稱篇云：

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怨氣於面，不能以爲好。

又如慎子威德篇云：

毛嬙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褐，則見者皆走；易之以玄緜，則行者皆止。

又如淮南子說林訓云：

西施毛嬙，狀貌不可同也，稱其好美鈞也。

諸如此類，均可知此二位美人，自古並稱。又孟子離婁下有云：

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

據後漢趙岐注云：「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又墨子親士篇有云：

西施之沉，其美也；吳起之裂，其功也。

亦有西施其人。以上諸子，除淮南子爲前漢淮南王劉安門客所著外，餘皆爲戰國時人所作。（管子舊雖題管仲撰，實非，當亦爲戰國時人所僞作，說詳後。）

總之，西施之名，雖不見於正史，然戰國諸子中，已盛稱其美，則其人自爲春秋時人。趙曄袁康輩認爲越之美女，以獻於吳王的，或者並非無據罷！惟宋張邦基墨莊漫

錄，却疑越之西施，冒古之美人的，是實爲誤解管子一書。其言云：

予讀管子小稱篇有云：「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怒氣於面，不能以爲好。」史記表：「齊桓公小白之元年，丙申也，魯欲與齊公子糾入，後小白。齊距魯，生致管仲。」是歲至越滅吳計二百一十三年，而管仲之書已言毛嬙西施；是二人者，皆前古之人矣，豈越之西施冒古之美人以爲名耶？是有二西施矣。

按管子一書，爲後人所僞撰，歷代多有辨正，茲引錄數則於下，以正前說之非謬：

管子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者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劉恕通鑑外紀引晉傅玄說。）

世有管子書者，或是後人所錄。（唐孔穎達左傳正義）

管子非管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事甚多，稍閒時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閒工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併附以他書。（宋朱熹朱子語錄）

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容」等語，亦種蠹所遵用也。（宋葉適習學

記言）

夠了，不必再舉了。管子之書既非管仲自著，西施之名，當然只有西施一人，決沒有第二人了。

二 姓名里籍考

西施之名，既如上文所說，那末西施究竟是否就是姓西名施，或姓施而別有其名，這頗爲後人所爭執的。按常理推測，西施既與毛嬙並舉，毛嬙當然姓毛名嬙，那末西施也應姓西名施，否則一個舉其姓名，一個獨舉其姓，於事似爲突兀。而且孟子既說：「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如不姓西而姓施，則孟子何不說施子呢？此外如

唐宋問說紗篇末云：

攜妾不障道，來止妾西家。

亦似以西爲姓。又如宋蘇軾詩云：

他年一舸鷓夷去，應記儂家舊姓西。

是更明言西施確姓爲西了。考西姓在當時並不爲少，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有秦將西乞術，據孔穎達疏云：

古人之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而連言之。其術必是名，西乞或字或氏，不可明也。

我們疑西或爲姓，而乞爲字，因古人亦有以一字爲字的，如管仲名夷吾，而仲固爲其字。又左傳成公十八年有西鉏吾。襄公九年亦有其人，據注：「鉏吾，大宰也。」是更明鉏吾姓西，故注但稱其名。凡此二人，皆先於西施，故我們可信西施也必定姓西的。又戰國策云：

魯仲連謂孟嘗君曰：「君後宮中妃，皆衣縞紵，食梁肉，豈毛膺先施哉？」

枚乘七發中亦有「先施之徒」，注：「先施卽西施也。」按西先字音相近，是或出於傳聞之誤。但於此更可證明西施決不姓施，因爲如照後人所傳，西施是施家的西村人，那末先施應當作何解釋呢？難道說先施是施家的先村人嗎？

但是後來爲什麼有許多人總說她姓施呢？我們以爲此說當自宋起。因爲宋樂史作太平寰宇記，他於越州諸暨縣下，就說有西施家東施家。於是如宋王楙野客叢談，便附和其說，而辨蘇軾之詩爲非。試看下文：

東坡詩曰：「他年一舸鴟夷去，應記儂家舊姓西。」趙次公注：「按寰宇記東施家西施家。」施者其姓，所居在西，故曰西施；今云舊姓西，坡不契勘耳。」僕謂坡公不應如是之疎鹵，恐言「舊住西」，傳寫之誤，遂以住字爲姓字耳。既是姓西，何問新舊，此說甚不通。「應記儂家舊住西」，正此一字，語意益精明矣。

我們以爲王氏此說，頗爲牽強，因爲他必欲以寰宇記有東施西施，遂欲強改他人字句，於理豈得爲是？蘇軾是宋代的大詩人，我們想他決不會對古美人隨便瞎說，他自有他的

來歷的。而且在他以前，杜牧杜秋娘詩中，也有這麼兩句：

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鸕夷。

既非姓西，何不說施子下姑蘇呢？此雖上承孟子所說，也足見西施之不能硬稱爲施子了。而且如吳越春秋也以西施與鄭旦並舉，鄭旦當然姓鄭，難道獨不以西施爲非西姓？西施何人，而必須將其姓放在下面，如今人之說「老李」「小張」嗎？至如晉王嘉拾遺記云：

越有美女二人，一名夷光，二名修明。

據注：「即西施鄭旦之別名。」此注是否可信，不得而知。但我們想，恐亦出諸傳聞之誤，或另有其人，未必確是別名的。

我們既知道西施並不姓施，其次我們再調查他究竟是什麼地方人氏，據吳越春秋云：

苧蘿山鬻薪之女曰西施鄭旦。（注）會稽志：「苧蘿山在諸暨縣南五里。」與地

志：「諸暨縣苧蘿山，西施鄭旦所居。」十道志：「勾踐索美女以獻吳王，得之諸暨苧蘿山賣薪女西施也。山下有浣紗石。」

那麼她是苧蘿山人，可說衆口一詞，並無異議。不過據紹興府志地理志，苧蘿山有二處，西施所居的苧蘿山，實在今之蕭山而非諸暨。其言云：

案苧蘿山有二：一在蕭山縣；一在諸暨縣。十道圖志稱西施出諸暨，考後漢書郡國志云：「餘暨，西施所出」，本於越絕。則西施之出蕭山，信史可徵也；當因餘暨諸暨相近爲譌耳。

又云：

苧蘿山一在蕭山苧蘿鄉，濱錢清小江，有西施小廟，而無浣紗石；一在諸暨縣南五里，濱浦陽江之西，俗呼爲張冢山，下有石而無浣紗之名。縣東二百步有西施灘，上有西施門，而無施鄭之居，至今傳疑。竊意蕭山由諸暨析置，而浦陽江經錢清入海，是江近縣，俗稱浣紗，又稱浣沙，又稱瓢溪，皆以施而得名，則濱江之

石，通稱浣紗，無足疑者。苧蘿之屬蕭山，蓋在析縣之時，爲志者失考，故疑而兩存之。浣紗卽浣沙，說文沙字無從系者。

這樣說來，西施實爲今之蕭山苧蘿山人。而諸暨縣苧蘿山俗呼張家山，則亦本非爲苧蘿山的。按蕭山本爲餘暨，唐時始改餘暨爲蕭山。其由諸暨析置，時在漢初，是漢人本不認西施爲諸暨人的。又劉宋孔靈符會稽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云：

諸暨縣北界有羅山，越時西施鄭旦所居所。有方石，是西施曬紗處，今名苧蘿山。

此云諸暨縣北界，則正是蕭山毗連之處。若諸暨的苧蘿山，原在縣南五里，何得稱爲北界？此亦足爲蕭山之一證。按蕭山苧蘿山在縣南三十里，正是諸暨北界的地方。

其說，吳越春秋中只說西施爲「鬻薪之女」，而後人却都說她爲浣紗之女。據上引紹興府志所說，則蕭山原無浣紗之石，諸暨有石亦無浣紗之名，西施原仍爲鬻薪之女的。傳如會稽記所說：「有方石爲西施曬紗處」，則此說我們疑始於南北朝時，在牠以前，

是並無其說的。其後詩人歌詠西施，就說西施爲浣紗女了。如唐宋之間浣紗篇云：

越女顏如花，越王聞浣紗。

王維西施詠云：

當時浣紗伴，莫得同車歸。

李白浣紗石云：

西施越溪女，出自苧蘿山。

夠了，不必再詳舉了。皆說西施爲浣紗之女，而再沒有說她是鬻薪的。至所以有此一轉變，大約由於一個美人，鬻薪總覺不如浣紗來得動聽罷！

此外，若耶溪也有西施的蹟，那是說她在溪中採蓮。如宋祝穆方輿勝覽云：

浙東路紹興府若耶溪，在會稽縣東南，北流二十五里，與鏡湖合。越絕書：

「薛燭對越王曰：若耶之溪澗而出銅。」唐徐浩遊之云：「曾子不居勝母之里，吾

豈遊若耶之溪？」因改名五雲。西施採蓮，歐冶鑄劍皆于此。

西施在若耶溪中採過蓮的，此說頗可疑問。雖然，若耶採蓮，古風已有。如唐李白越女詞云：

耶溪採蓮女，見客棹歌迴。笑入荷花去，佯羞不出來。

但若耶溪在今紹興縣東，距離西施故鄉很遠，她似不會跑到這裏來採蓮。否則或者是她被選入宮以後，所幹的豔事罷！

三 獻吳年歲考

我們既知道西施在故鄉時候的情形，現在再研究她究於何時被獻入吳。茲先將吳越兩國之糾紛，列表如下：

前四九五	公元	吳越紀年	左傳	國語	史記	吳越春秋
吳闔廬十九年 魯定公十四年 (魯定公十四年)			吳伐越，吳敗，闔廬作以死。		吳伐越，吳王闔廬病作而死。	

前四九三	吳夫差二年越勾踐三年(魯哀公元年)	吳伐越，越收，使大夫種因吳太子許之。	越敗，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	越敗，於是勾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間獻吳太宰嚭，嚭受。	作勾踐五年與大夫種范蠡入臣於吳。
前四九二	吳夫差三年越勾踐四年(魯哀公二年)		越王與范蠡入官於吳。	使范蠡與大夫種稽行成，爲質於吳。	越王勾踐臣吳至歸越。
前四八九	吳夫差六年越勾踐七年(魯哀公五年)		吳王遣勾踐歸國。	二歲而吳歸蠡。	
前四八四	吳夫差十一年越勾踐十二年(魯哀公十年)		吳伐齊，伍員自殺。	吳伐齊，賜伍子胥劍以死。	越使相者中，得西施舉且。
前四八三	吳夫差十二年越勾踐十三年(魯哀公十一年)	吳伐齊，賜伍子胥以死。	吳伐齊，伍員自殺。		
前四八二	吳夫差十三年越勾踐十四年(魯哀公十二年)				吳伐齊，賜伍子胥以劍死。
前四八一	吳夫差十四年越勾踐十五年(魯哀公十三年)	魯哀公與晉侯及吳子會于黃池。平。	吳王夫差會諸侯於黃池，未繫年。	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越王伐吳，幣以與越平。	吳方會諸侯於黃池，越伐吳，敗之，乃使人請成於越，越乃與

前四七二	前四七四	前四七七
吳夫差廿三年越 勾踐廿四年 (魯哀公廿二年)	吳夫差廿一年越 勾踐廿二年 (魯哀公二十年)	吳夫差十八年越 勾踐十九年 (魯哀公十七年)
越滅吳，吳王自 縊。	越圍吳	越子伐吳，吳子 梁之笠澤，吳師 大亂，遂敗之。
越師入吳，吳王 自殺，越滅吳。 自反至五湖，范蠡 辭去。		越興師伐吳，于 於五湖，吳人一 日五反。
越收吳，吳王遂 自剄死。吳平， 范蠡遂去。	越圍吳	越益彊，率兵伐 吳，敗吳師於笠 澤。
越伐吳，吳王伏 劍死。范蠡辭去 入五湖。	作越廿一年圍吳 誤也。守一年，注云	作越二十一年， 注云不常以爲二 十一年也。

觀此表，可知諸書所載吳越之事，略有歧異。而獻美女一事，左傳絕未記載，國語史記則在越敗之時即獻之，其時在公元前四九三年，即吳王夫差二年，越王勾踐三年。而吳越春秋載得西施鄭旦，其時在公元前四八四年，即吳王夫差十一年，越王勾踐十二年，前後相去九年。且云：「三年學服，而獻於吳。」則獻於吳之時，猶在得之之後三年，該是公元前四八一年，即吳王夫差十四年，越王勾踐十五年。不過這樣就有一個疑問。當越獻西施於吳時，伍子胥仍在。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明云：

三年學服而獻於吳。乃使相國范蠡進曰：「越王勾踐竊有二遺女，越國跨下困

迫，不敢稽留，謹使臣蠡獻之。大王不以鄙陋寢容，願納以供箕箒之用。」吳王大悅，曰：「越貢二女，乃勾踐之盡忠於吳之證也。」子胥諫曰：「不可，王勿受也。」臣聞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昔桀易湯而滅，紂易文王而亡。大王受之，後必有殃。臣聞越王朝書不倦，晦誦竟夜，且聚敢死之士數萬，是人不死，必得其願。越王服誠行仁，聽諫進盟，是人不死，必成其名。越王夏被毛裘，冬御絺綌，是人不死，必爲對隙。臣聞賢士國之寶，美女國之咎，夏亡以妹喜，殷亡以妲己，周亡以褒姒。」吳王不聽，遂受其女。

按子胥之死，左傳國語皆在公元前四八三年，惟史記提早一年，吳越春秋又落後一年，悉都非是。則我們疑吳越春秋所謂越王勾踐十二年（公元前四八四）得西施鄭旦，三年學服而獻於吳，是指十二年時，西施鄭旦業已學服三年，故可獻之於吳，其得西施鄭旦，當再上推三年爲越王勾踐九年，即公元前四八七年了。那時越王歸國已二年，故有此議以圖報復罷！

但此事與國語史記相較，仍相差六年之久。而國語史記獻美女者明爲大夫種，與此爲范蠡者亦異。（惟越絕書亦作大夫種。）則我們疑前所獻美女，未必卽爲西施。而且據國語史記所載，美女實獻於太宰嚭，如國語越語上云：

夫差將欲聽與之成，子胥諫曰：「不可，夫吳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三江環之，民無所移，有吳則無越，有越則無吳矣，將不可改於是矣。員聞之，陸人居陸，水人居水。夫上黨之國，我攻而勝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車。夫越國，吾攻而勝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此其利也，不可失也已。君必滅之，失此利也，雖悔之，必無及已。」越人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曰：「子苟赦越國之罪，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太宰嚭諫曰：「嚭聞古之伐國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夫差與之成而去之。

又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云：

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嚭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勾踐，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

勾踐請爲臣，妻爲妾。」吳王將許之，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賜吳，勿許也。」種還以報勾踐，勾踐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種止勾踐曰：「夫吳太宰嚭貧，可誘以利，請問行言之。」於是勾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間獻吳太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土。種頓首言曰：「願大王赦勾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勾踐將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嚭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爲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吳王將許之，子胥進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勾踐賢君，種蠶良臣，若反國，將爲亂。」吳王弗聽，卒赦越能兵而歸。

是皆明言越之獻美女，實欲行賄太宰嚭以爲之地，再使進說吳王的。所以後來明梁辰魚作浣紗記傳奇，有通語（第七齣）一齣，便即專演其事。茲不妨引一段如下，以資參證：

小末來的將官何姓何名？有何急務，昏夜到此？末下官越國大夫文種，要見你們老爺，煩你通報。小末軍門緊急，不敢從命。末白金百兩，聊此奉謝。只說有事

相求，昏夜來見。小末既然如此，你且少待。進報科 越國使臣文種有事相求，昏夜來見。丑哈！好怪好怪！他來爲甚麼？也罷，着他入來。末越國下臣文種參見。丑發怒科 你就是文種？末不敢。丑前日陣上說我包羞忍死的就是你？末不敢。丑說我不忠不孝奸佞立朝的就是你？末不敢。丑天兵到臨，你命在旦夕，還來見甚麼？末太宰大人息怒，容文種啓。主有何說話，你且道來。末小國寡君勾踐，感太宰恩德，無以爲報。丑同嘆作笑科 你那越王老頭兒也曉得感激我？末便是，特遣小官備些禮物，少伸寸敬。丑大笑科 遠勞厚意，請起。末不敢，禮物在帳外，人夫頗多，每樣先進上一件，倘蒙叱留，方敢載進。這裏黃金共五千兩，錦緞共五千疋，白璧共十雙。丑怎麼要許多。小廝！殺起羊來，燙起酒來，留文老坐坐去。小末應下末太宰你且不要快活盡了，還有一對活東西，只怕太宰用不着，不敢送進來。丑甚麼東西？着來看。末待我去取來。且貼上舞低楊柳樓頭月，歌罷桃花扇底風。末寡君勾踐無以伸敬，聞知太宰未聘妻室，特奉美女二人，一個喚秋鴻，一個喚春

燕，以伴枕席，伏乞鑒納！且貼老爹叩頭。丑笑科二位美人請起。小廝！殺起牛來。同前譯內應科丑我知趣的文大夫，文老爹，我不瞞你說，向年來時，其實沒有老婆，將就討得一個丫頭，也略有些風韻，怎到得二位姐姐十分標緻。我如今輪流轉今夜是他，明晚是他，一來一往，一上一下，快活快活。且住，我且問你，你主公送了許多東西，不知有何分付？末我寡君着我多拜上太宰，寡君受吳國大王太宰大人許多教訓之恩，情願攜其妻室，率其陪臣，親到吳國，身請爲臣，妻請爲妾。竊恐大王見拋，先遣小臣拜上太宰，望乞周庇！丑我如今受了你家主公許多恩惠，我的身子通是你家主公的了。這些小事，不難一一從命。小廝那裏？小末上丑我教你殺羊殺牛，怎麼這時節不見拿出來？小末稟老爺，牛羊元沒有，只有一隻雞，[嬌姐還不肯哩！丑好笑，他爲何不肯？小末聞得外面新送兩個好婦人來，或者有些吃醋。丑哇！一時備不及，且拿些小酒出來。文大人，倉卒有慢，多罪。末豈敢！豈敢！

這一段寫得很有風趣，所以把牠全引了。戲劇原不能處處根據史實，但這裏演文種、獻美女於太宰嚭確是根據史實的。從此可知國語史記所謂美女，決不是指西施、鄭旦；而吳越春秋所謂西施、鄭旦，也決不是指國語史記所謂美女的。

不過事情很奇怪的，國語史記均只載獻美女於太宰嚭，而未聞有再獻美女於吳王之事；吳越春秋只有獻西施、鄭旦於吳王之事，而沒有早獻美女於太宰嚭之事。兩事先後相隔六年，豈國語史記有所漏載？至吳越春秋今本已有脫缺，其載吳王夫差始於十一年，無十一年以前之事；載越王勾踐始於五年，無五年以前之事。故未見越獻美女於太宰嚭（因時在吳二年，越三年），乃當然的事實。

再按越之滅吳，實出種一人之策，史記越王勾踐世家有云：

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爲我從先王試之。」

此七術史記未有明文，不得而知。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則作九術，其言云：

大夫種曰：「夫欲報怨復讎，破吳滅敵者，有九術：一曰尊天事鬼，以求其福；二曰重財幣以遺其君，多貨賄以喜其臣；三曰貴糴粟藥，以虛其國，利所欲以疲其民；四曰遺美女以惑其心，而亂其謀；五曰遺之巧工良材，使之起宮室以盡其財；六曰遺之諛臣，使之易伐；七曰彊其諫臣，使之自殺；八曰君王國富，而備利器；九曰利甲兵，以承其弊。凡此九術，君王閉口無傳，守之以神，取天下不難，何況於吳乎？」

其後越王遂行三術，果以滅吳。這樣看來，不管他七術九術，而三術滅吳，史記與吳越春秋如出一轍，然則第四術遺美女以惑其心，史記特漏載而已。所以我們可以說，越獻西施應在越王十二年，與國語史記所載獻美女是兩件事的。

四 在吳生活考

西施被獻入吳既在越王勾踐十二年，即吳王夫差十一年，公元前四八四年，則至吳

亡在越王勾踐廿四年，即吳王夫差廿三年，公元前四七二年，前後在吳共有十二年之久。此十二年中她的生活如何，亦頗堪研究。此事在吳越春秋則毫無載及，我們不能不借重於後人的筆記，與今人的傳說。據我們所知，首先記載她在吳宮生活者，當爲晉王嘉的拾遺記，其中有一節云：

越有美女二人：一名夷光，二名修明（即西施鄭旦之別名），以貢於吳。吳處以椒華之房。貫細珠爲籠幌，朝下以蔽景，夕捲以待月。二人常軒並坐，理錦靚妝於珠幌之內。竊窺者莫不動心驚魂，謂之神人。

夷光修明是否爲西施鄭旦別名，姑置勿問，但於此也可考見吳宮奢侈的一斑。其次梁任昉述異記中有一則，記姑蘇臺的事：

吳王夫差築姑蘇之臺，三年乃成。周旋詰屈，橫互五里，崇飾土木，殫耗人力。宮妓數千人。上別立春宵宮，爲長夜之飲，造千石酒鍾。夫差作天池，池中造青龍舟，舟中盛陳伎樂，日與西施爲水嬉。吳王於宮中作海靈館，館娃閣，銅溝玉

檻。宮之楹檻，珠玉飾之。

又一則記香水溪的事：

吳故宮有香水溪，俗云西施浴處，人呼爲脂粉塘。吳王宮人濯妝於此溪上源，至今馨香。古詩云：「安得香水泉，濯郎衣上塵。」

按吳王夫差築姑蘇臺，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中亦載其事，原爲文種九術之一，茲引錄如下：

種曰：「吳王好起宮室，用工不輟。王選名山神材，奉而獻之。」越王乃使木工千餘人，入山伐木。一年師無所幸，作士思歸，皆有怨望之心，而歌木客之吟。一夜，天生神木一雙，大二十圍，長五十尋，陽爲文梓，陰爲榲桲，巧工施校，制以規繩，雕治圓轉，剡削磨礪，分以丹青，錯畫文章，嬰以白璧，鏤以黃金，狀類龍蛇，文彩生光。乃使大夫種獻之於吳王曰：「東海役臣孤勾踐，使臣種敢因下吏聞於左右。賴大王之力，竊爲小殿有餘材，謹再拜獻之。」吳王大悅。子胥諫

曰：「王勿受也。昔者桀起靈臺，紂起鹿臺，陰陽不和，寒暑不時，五穀不熟，天與其災，民虛國變，遂取滅亡。大王受之，必爲越王所戮。」吳王不聽，遂受而起姑蘇之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二百里。行路之人，道死巷哭，不絕嗟嘻之聲。民疲士苦，人不聊生。越王曰：「善哉第二術也！」

其中神木之說，未免涉於神話。又越絕書亦載其事，文字略同，而不言有神木，可知此不過爲作者渲染之詞，不足爲信。又據唐陸廣微吳地記云：

姑蘇臺在吳縣西南三十五里，闔閭造，經營九年始成。其臺高三百丈，廣八十四丈，望見三百里外，作九曲路以登之。

蓋此臺經營始於吳王闔閭（一作闔廬），而至夫差又擴充之；故吳越春秋注亦云：「臺始基於闔閭，而新作於夫差。」惟一云八年，一云九年；一云高見二百里，一云望見三百里，則不知孰是。按此臺實築於今吳縣西南三十里橫山西北麓姑蘇山上，臺以山名，至今尙有其遺蹟，爲當時夫差別宮之一。此外尙有許多別宮，如宋崔鶻姑蘇臺賦

崔子勸學，少間與客游於橫山之下，有臺巋然，出於羣山。荒基峻級，高切雲間。荆棘爲之蒙翳；麋鹿爲之迴環。余語諸客：「此何所也？」客曰：「子不聞吳都之壯麗乎？造姑蘇之高臺，臨四遠而特起，此其遺址也。」余乃倚杖而立，喟然而歎曰：蓋聞吳王之築斯臺也，受鄰越之貢，竭全吳之力，千夫山吟，萬人道泣，三年而聚材，五年而建立。佩茂苑於長洲，帶滄池以朝夕。自以爲天下之奇觀也，而今安在哉？神材異木，飾巧窮奇，黃金之楹，白璧之楣，龍蛇刻畫，燦燦生輝，而今安在哉？於是與客偃僂而上，抵其上之絕嶺，快四面之遐觀。南望洞庭夫椒之山，湖水澄澈，其名消夏灣者，吳王避暑之所也。北望靈巖館娃之宮，廊曰響屧，徑曰採香者，吳之別館西子之遺蹤也。其東吳城射臺巍巍，其西胥山九曲之塗。至於興樂有城，玩華有池，走狗有堂，鬪雞有陂，猶不足以充其欲也，又侈斯臺以爲娛嬉。嗚呼！雕楹鏤檻者，丘墟之幾也；九層百仞者，汗池之漸也。瑤臺作而夏

衰，瓊室考而商危，章華成而楚衆叛，阿房出而秦人離，斯喪亂之必然，曷吳王之不思也哉？方其酌醪醢，賦珍羞，置酒若淮泗，積肴如山丘，其宴樂固極矣，而不知會稽之上，飲食營胆，方焦思而深謀。旁籠西山，俯視太湖，憑高望遠二百餘里，其登覽固廣矣，而不知笠澤之畔，銜枚仆鼓，忽潛軍而夜濟。是以橫塘之浦僅逼，而越來之溪已逼，高下之築未乾，而勾踐之城已距於咫尺矣。詞未竟，客悵然曰：「已矣乎！古往今來，邈矣悠哉！蒼煙兮滿目，舊事兮飛灰。幸江山之不改兮，後之人當有鑒於遺臺！」

此雖是詩人感慨之作，但我們於此可知除姑蘇台外，其南在太湖有消夏灣，其北在靈巖山有館娃宮，響屨廊，探香徑，其東吳城有射臺，其西在胥山有九曲路。此外又有興樂城，玩華池，走狗堂，鬪雞陂等等。此種許多建築，既爲吳王遊樂之所，自與西施生活有關。茲據吳縣志輿地考，分述其形勝於下：

消夏灣，在洞庭西山標渺峰之南灣，舊傳吳王避暑處。水口闊三里，深九里，

烟蘿塞望，水樹涵空，杳若仙鄉，殆非人境。

館娃宮，在縣西三十里硯石山（即靈巖山別名），今靈巖寺即其地也。揚雄

方言：「吳人呼美女爲娃，」故名。

響屨廊，亦曰鳴屨廊，吳郡志：「今寺中以圓照塔前小斜廊爲之」。以榿梓藉地而虛其下，令西施與宮人行則有聲，因名。

探香徑，吳郡志：「探香徑在香山之旁小溪也。吳王種香於香山，使美人泛舟於溪以探香。」今自靈巖山望之，一水直如矢，故俗又名箭溼。

西施洞在靈巖山麓。圖經續記云：「是吳王囚范蠡處。」洞右有牛眠石，前爲出洞龍貓兒石，東西爲二划船塢，吳王瀦水以戲龍舟之所也。

吳王井，吳郡志：「在靈巖山腰，大石泓也。相傳爲吳王避暑處。」姑蘇志：「井有二：一圓，一八角，猶存。」

琴臺，在山之西北絕頂，范成大謂：「下瞰太湖及洞庭兩山，滴翠叢碧，如在

白銀世界中。」

硯池，玩花池（或云硯池卽玩花池）玩月池，在琴臺東。圖經續記：「三池雖旱不竭，其中有水葵甚美。」

射臺，圖經續記：「亦在橫山。」按越絕書：「射臺二：一在華池昌里，一在安陽里。」

石城，在靈巖山。按越絕書：「興樂石城，走犬長洲。」是興樂城卽指石城也。走狗塘，在城西，吳王游獵處也。

雞陂，吳郡志：「在婁門外，吳王養雞城也，又名雞陂。」姑蘇志：「其東二里，有豆園，亦闔閭置。」吳地記：「豆園，吳王養馬處。」

此外據吳縣志輿地考所載尙有：

魚城，在縣西二十五里橫山下，越來溪西。吳地記：「胥門南十餘里有魚城，吳王養魚處。」

苦酒城，吳地記：「魚城西南有故城，長老云：築以釀酒，今俗人呼爲苦酒城。」

酒醋城，吳地記：「在胥門西南三里。」

馬城，鹿城，並在洞庭西山，闔閭築以養馬豢鹿。

華池，吳越春秋：「在平昌里。華林園在華林里，石龍在龍壇里。」皆闔閭所作。

采蓮涇在城西南。姑蘇志：「在郡城東南運河之陽，今尙可通舟。兩岸皆民居，而間有蔬圃曠地，卽種蓮舊跡也，上有采蓮涇橋。」相傳吳王使美人采蓮於此。

錦帆涇，卽子城濠也。姑蘇志：「在大街西貫樂橋南北市，直抵報恩寺。」世言吳王於此錦帆以遊。

以上所引，雖皆零篇斷簡，不足爲異，但我們儘可於此得知西施遊蹤所至。她在吳既有

十二年之久，此中生活，即可於上述諸古蹟中得之。

五 最後被殺考

最後，我們應當研究西施怎樣的下場了。據一般傳說，西施是隨范蠡而去的。范蠡於滅吳之後，即不入越國，辭官而去，史有明證。如國語越語下云：

反至五湖，范蠡辭於王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越國矣。」王曰：「不穀疑子之所謂者，何也？」對曰：「臣聞之，爲人臣者，君愛臣勞，君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臣所以不死者爲此事也。今事已濟矣，蠡請從會稽之罰。」王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子聽吾言，吾與子分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爲戮。」范蠡對曰：「臣聞命矣，君行制，臣行意。」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

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亦云：

還反國，范蠡以爲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勾踐爲人，可與同患難，不可與處安，爲書辭勾踐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所以不死，爲此事也。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勾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于子。」范蠡曰：「君行令，臣行意。」乃裝其輕寶珠玉，自與其私徒屬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

此又與國語正同，所不同者：卽一爲范蠡浮五湖以去，一爲浮海以行。但史記貨殖列傳中明云：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

亦足見先浮江湖而後至海。按五湖卽今太湖，由太湖至海；或卽由今吳淞江而入東海，故能至齊。

然如上文所引，則與范蠡同行的明爲其私徒屬，未有說及西施。今本吳越春秋中，亦只云范蠡之去，文字與前二書所引大略相同，茲可不必再引，亦未說西施隨之而去。這樣說來，西施隨范蠡之說究起於何時呢？據明楊慎丹鉛總錄，則謂實始於杜牧的詩句，其說云：

世傳西施隨范蠡去，不見所出，只因杜牧「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鷗夷」之句而附會也。

按杜牧此詩卽杜秋娘詩，其原意是否如此，尙屬疑問（說詳後）。但奇怪的，則爲吳地記引越絕書云：

西施亡吳國後，復歸范蠡，同泛五湖而去。

儼然說西施隨范蠡而去。然今本越絕書明無此文，豈吳地書作者別有所見？又吳地記一書，舊雖題唐陸廣微撰，其中頗多僞異之處，四庫提要嘗說：「殆原書散帙，後人採掇成篇；又竄入他說，以足卷帙，故譌異若是耶？」足見其書並不可信。此外如上所引蘇

獻詩云：

他年一舸鴟夷去，應記儂家舊姓西。

又他的水滸吟詞云：

五湖聞道，扁舟歸去，仍攜西子。

似皆誤解杜牧詩句的原故。迨至明梁辰魚作浣紗記傳奇，儼然有泛湖（即最末第四十五齣）一齣，真若西施仍歸范蠡。此本是我國舊劇之大團圓主義，否則此戲殆無結果之可言了。然戲劇自戲劇，我們自不能引以為據的。

然則西施既不歸於范蠡，究竟是怎樣下場呢？我們現在說，他是在吳國滅亡的時候，早已被殺的。而杜牧的「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鴟夷」，也正作如此解。試先看宋姚寬西溪叢話云：

吳越春秋云：「吳國西子被殺。」杜牧之詩云：「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鴟夷。」

東坡詞云：「五湖聞道，扁舟歸去，仍攜西子。」予問王性之，性之云：「西子自

下姑蘇，一舸自逐范蠡，遂爲兩義，不可云范蠡將西子去也。」

所謂吳越春秋云云，今本無此文，當是逸篇。（下引楊慎之說卽云此是逸篇，惟文字略有出入。）其杜牧之詩句，據王性之所說，則西施自西施，鴟夷自鴟夷，不能混爲一談，是知王之主張，亦從逸篇之說，謂西施是被殺的。至明楊慎丹鉛總錄，對於杜牧此詩，解釋更有見地，茲亦引錄如下：

世傳西施隨范蠡去，不見所出，只因杜牧：「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鴟夷」之句而附會也。予竊疑之，未有可證，以折其是非者。一日讀墨子曰：「吳起之裂，其功也；西施之沉，其美也。」喜曰：此吳亡之後，西施亦死於水，不從范蠡去之一證。墨子去吳越之世甚近，所書得其真。然猶恐牧之別有見。後檢修文御覽，見引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鴟夷以終。」乃嗟曰：此事正與墨子合，杜牧未精審，一時趁筆之過也。蓋吳既滅，卽沉西施於江。浮，沉也，反言耳。隨鴟夷者，子胥之譖死，西施有力焉。胥死，盛以鴟夷。今沉西施，所以

報子胥之忠，故云：「隨鴟夷以終。」范蠡去越亦號鴟夷子，杜牧遂以子胥鴟夷爲范蠡之鴟夷，乃影撰此事，以墮後人於疑網也。既又自笑曰：范蠡不幸遇杜牧，受誣千載，又何幸遇予而處之，亦一快哉！

此雖云杜牧誤解，但我們以爲應如王性之所說：「西子自下姑蘇，一舸自逐范蠡」爲妥，則杜牧原未曾誤解，只是後人自墮於疑網耳。此外唐李白詠西施云：

西施越溪女，出自苧羅山。秀色掩今古，荷花羞玉顏。浣紗弄碧水，自與清波
關。皓齒信難開，沈吟碧雲間。勾踐徵絕豔，揚蛾入吳關。提携館娃宮，杳渺詎
可攀！一破夫差國，千秋竟不還。

此末句云：「千秋竟不還」，似卽指西施之死，否則何云不還呢？

但除上二說之外，尙有一折衷之說，則謂西施既未隨范蠡而去，亦未被吳人所殺，而是仍歸故里的，如唐宋之間浣紗籍云：

越女顏如花，越王聞浣紗。國微不自寵，獻作吳宮娃。山藪半潛匿，苧羅更蒙

遮。一行霸勾踐，再笑傾夫差。豔色奪常人，效顰亦相誇。一朝還舊都，靚粧尋若耶。鳥驚入松蘿，魚畏沉荷花。始覺冶容妄，方悞羣心邪。

則明言西施於吳亡之後，仍還故里，所謂「一朝還舊都，靚粧尋若耶」是也。又如宋董穎薄媚第六歇拍云：

哀誠屢吐，甬東分賜，垂暮日置荒隅。心知愧，寶鏤紅委，鸞存鳳去，辜負恩憐，情不似虞姬。尙望論功，榮歸故里。降令曰：「吳亡赦汝，越與吳何異？」吳王怨，越方疑，從公論合去妖類。蛾眉宛轉，竟殞絞綃，香骨委塵泥。渺渺姑蘇，蕪荒鹿戲。

是又說西施本可「榮歸故里」，但因「從公論合去妖類」，結果「竟殞絞綃」之下。是又說他雖不死於吳人，倒反死於越人之手了。按情理而論，越人既獻西施於吳，目的爲欲迷惑其君心，今君心果被迷惑，且已亡國，越人應感激之不盡，難道還要說她是妖類嗎？所以這些只是詩人隨意歌詠，不足爲據的。

總之：越既滅吳，吳王已死，西施當爲亂兵所見，正如拾遺記所說，結果被亂兵所殺，較爲近理。後來吳人見她如是，遂沉之於江，亦所以洩憤之意。這正合照子所謂：「西施之沉，其美也。」是說因其美色，故結果被沉於江。